

证券代码:002249 证券简称:大洋电机 公告编号:2014-019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整改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中国证监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目前正在处于审核阶段，根据中国证监会要求，现将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以及相应的整改措施公告如下：

一、2009年12月31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关于对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当事人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深证上[2009]200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1.《决定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董事长鲁楚平、监事刘自文和樊惠平签署并报备深交所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的声明事项存在重大遗漏，其未申报完整的近亲属信息；其近亲属存在窗口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且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熊杰明未能在股东大会通过后的一个月内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没有按时报深交所规定提交完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电子文件。

鲁楚平、刘自文和樊惠平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3.1.2条第3.1.3条的规定，熊杰明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9月修订）第3.1.1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第二十四条的相关规定。

经深交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深交所对鲁楚平、熊杰明、刘自文、樊惠平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

2.公司整改措施
当深交所及公司发现以上存在的问题后，公司立即对有关违规事项进行了认真及时的整改，措施包括：

（1）督促公司董监高重新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并经律师见证，及时补充提交电子邮件；

（2）根据公司董事长的指示，要求董事会秘书及董秘办工作人员认真反思过去工作存在的不足，董事会秘书应作出深刻检讨；要求董秘办所有工作人员认真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定期向董事长汇报学习心得，同时检验公司及自身工作存在的问题，进行彻底的改进和完善，同时要求董事会、经理办公会每次会议增加一次内部培训时间持续一年；

（3）要求董秘办及其关联人签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要求所有相关委员对买卖公司股票事宜的相关法规进行学习，严格遵照相关规范制度约束其行为，提高关联人的法律法规意识，认识到违法违规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严重性；

（4）公司利用办公信息系统建立了短信平台，在信息披露“窗口期”之前向董监高及其近亲属发送提醒性通知，提示在敏感期严禁买卖本公司股票，宣贯有关法律法规精神，防范发生无知错误。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中山大洋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0955 证券简称:欣龙控股 公告编号:2014-006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1.海南长宇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长宇）曾以与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存在借款纠纷为由向海南省海口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口中院）提起诉讼（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一）》）。

经海口市中院审理，裁定将上述案件移送至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一中院）审理（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5月17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2.本公司曾就与海南长宇合作开发合同纠纷向海南省一中院提起诉讼（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4月9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二）》）。

3.海南长宇曾以与本公司合资合作开发房地产合同纠纷为由向海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南省高院）提起诉讼，海南省高院立案受理后，函复至海南省一中院将前述两案移送管辖（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1月2日发布的《诉讼事项公告》）。

后经海南省高院审理裁定，将其已经立案受理的上述案件移送至海南省一中院审理（该事项详见公司于2013年12月6日发布的《关于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的公告》）。

二、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本公司于2014年3月24日收到了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与上述三宗诉讼相对应的应诉通知书及案件受理通知书（即：应诉通知书〔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2号），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3号），应诉通知书〔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4号）。海南省一中院送达的上述通知文件所涉诉讼内容与公司此前的诉讼事项公告内容一致。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目前诉讼尚在审理中，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无法予以准确判断。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2号
2、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案件受理通知书〔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3号

3、海南省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2014〕海南一中民字第54号）
特此公告

欣龙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1566 证券简称:九牧王 公告编号:临2014-014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提供网络投票：是
公司股东是否涉及融资融券业务：否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1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了《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现再次将会议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五楼会议室
4.股东大会议权表决方式：
(1) 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授权他人出席；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应在本公司通知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股东已登记在册的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关的投票系统进行投票，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者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以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关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二、出席会议的对象
1.截止2014年3月26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3.审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有关本次会议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2014年3月26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会议资料。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1)凡出席股东大会的自然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具本人身份证件，法人代表证明、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有效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还应出具代理人本人身份证件和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2.登记时间：2014年3月27日（星期三），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D座25楼证券事务办公室。

五、采用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投票时间：2014年3月31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700566 投票简称：九牧投票

3.总提案数：3个

4.具体投票程序

(1)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买卖方向为买入指令；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会议序号，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表决的，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如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则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次类推。本次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及对应申报价格如下表所示：

6.投票举例
(1)如果某股东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7.投票举例
(2)如果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8.投票举例
(3)如果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9.投票举例
(4)如果某股东拟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10.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不能撤单；

(2)对同一议案的表决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3)对符合要求的表决申报无效，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自动撤销单处理。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厦门市思明区宜兰路1号九牧王国际商务中心

邮政编码：361008

联系人：吴徵荣 李婉

联系电话：0592-29659789

传真：0592-2965997

2.出席会议代表交通费、食宿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限制，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2014年3月31日召开的九牧王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会议的所有议案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注：上述议案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营业收入

公司预计2013年营业总收入同比增加17.59%，主要原因是全资子公司西

控科技、西班牙红林的营业收入较上年有所增加。

(二)营业利润

公司预计2013年度营业利润同比降低0.87%，主要原因是采购成本和人

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控股”）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14年3月25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收董事表决票9张、实收董事表决票9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中珠控股全资子公司珠海中珠泰业发展有限公司（简称“中珠泰业”）因生产经营需要，向珠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拱北支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6000万元，中珠控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期限1年半。

中珠控股为支持全资子公司的经营与发展，为其贷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子公司获得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同时中珠控股对全资子公司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生产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能保证额度内款项不被滥用和及时偿还。本次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发表同意本次担保的独立意见。详见《中珠控股对外担保的公告》，编号2014-023。

以上担保总额度，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且已提交公司2014年4月3日召开的2013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鉴于公司年度股东大会还未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为中珠泰业流动资金提供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待公司年

度股东大会（关于2014年度公司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通过后才可以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简称：中珠控股 证券代码：600568 编号：2014-022号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

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

珠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珠控股”或“公司”）全资子公司中